

第三篇

安全教育与培训 管理制度

第一章 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与培训

第一节 安全教育的概念和意义

一、安全教育的必要性

安全教育是使企业职工适应人工环境的一种重要手段。

企业的作业环境是一种人工环境,它和自然环境存在着显著的差异,在人工环境里要输入大量生产用的动能。

自从十八世纪,英国发生产业革命之后,逐渐普及到了世界各国。从此,人们利用的自然环境,如畜力、风力、水力的生产,便完全改变为利用热能转换成机械能来进行生产。由于和平方式的改变,随着输入机械能的增加,生产规模越来越大,生产效力也不断得到提高。

在生产形式发生了这样显著变化的情况下,生产环境也就变成了不同自然环境的人工环境,而且这种人工环境的作业条件伴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而被采用到一切生产领域。

在这个环境的巨大变迁的过程中,对于在自然环境中习惯了的人来说,如果不经过训练和教育,熟练地掌握这些生产环境中有关作业的条件和知识,就难免导致人的不安全行动而产生事故的偶然事件。尤其是我们当今处在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时代,在现代化工业生产中,随着新技术、新能源和新材料的不断推广应用,加之各种危险物质的品种和处理量的日益增长,生产中防止各种事故灾害和损失的范围,其技术难度也相应增大。如果一旦遇到某种偶然的原因,触发巨大能量的释放,造成重大或恶性事故,不仅招致企业的巨大损失,甚至波及到社会,会造成社会性的灾难。

据此而言安全教育在安全管理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不仅是使企业管理者增加安全意识,深化安全管理和企业操作人员确立安全的观念,认识新的危险,提高安全操作技能,适应人工环境的必要手段,也是企业为社会创造更多、更丰富的精神

和物质财富的重要通途。

二、安全教育的概念

安全教育是指在生产活动中,对生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传授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教育。

安全教育是安全管理的一项主要内容,是保证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安全教育不仅能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对安全生产方针的认识,增强搞好安全生产的责任感,提高贯彻执行安全法规以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自觉性,而且能使广大职工掌握安全生产的科学知识,提高安全操作的技能,为确保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安全生产工作要实行科学管理,不抓宣传和教育工作不行。完成安全生产总任务必须有专业人才,防止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必须使广大干部和工人具备安全技术知识,因此必须系统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从广义上讲,安全教育是向社会上所有的人员进行宣传教育,使人人关心安全,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遵守安全制度,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如对司机、放炮工、电工、瓦斯检验员等等,使他们不仅注意自身安全,而且必须保障他人的安全。

三、安全教育的特点

(一)安全教育的强制性

强制性是法规体系的特点之一。建国以来,安全生产教育随着劳动保护事业发展而不断加强,政府对安全生产教育作了许多规定和指示。这些规定和指示,都说明安全教育具有强制性。

(二)安全教育的超前性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必须强调职业伤害和职业危害的积极预防。预防为主,就是要超前采取包括安全教育在内的安全生产措施。

在生产正式投产前,必须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机构性能、操作规程、安全措施的培训,使生产作业人员做到心中有数,知道为什么,怎么做,防患于未然。超前进行安全教育,就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如果待事故后再进行安全教育,就只能是从巨大的损失中吸取教训。要克服忽视事前教育,只重视事后处理的倾向。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是“预防”,而不是处理。一般说来,安全教育的深度和广度,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一个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凡是事故防不胜防的单位,职工的安全教育都很差。“安全工作,教育先行”,是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的一条重要经验。

(三)安全教育的连续性

安全是依附于生产的。只有生产活动,才有安全可言。因为生产是一个连续的作

业过程,所以,安全教育从生产前期、生产期间、直至整个产品的出厂都是不可间断的。同时,生产是一个连续的活动,一方面由于技术进步,新设备、新工艺不断运用于生产过程,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教育的内容就要不断地充实;另一方面,由于作业人员的更新、人员结构的变化,对他们的安全教育就不能停止。

(四) 安全教育的社会性

现代化大生产的社会性,决定了安全教育的社会性和公益性。安全工作,涉及到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生命安全,既有经济问题,又有政治问题。安全教育搞好了,生产人员的自我防护能力增强了,事故减少了,于国于民都有好处。因此,安全教育是社会性、公益性很强的事业,要通过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发动全社会抓安全、全社会监督安全、全社会依法管安全,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

四、安全教育的任务和意义

(一) 安全生产教育的任务是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的安全素质;提高广大职工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提高广大职工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自觉性,增强对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提高广大职工的安全技术知识水平,熟练掌握操作安全技术要求和处理事故的能力。

(二) 实行安全教育的意义在于:

1. 通过安全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安全生产状况不好已严重地影响了我们本来就比较低的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水平。

2. 通过安全教育提高工人的技术知识水平。职工队伍的文化水平和受教育状况,决定了职工队伍的素质,直接决定和影响着职工队伍的技术水平和伤亡事故的频率,影响着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从这个意义上说,知识就是力量,就是生产力。高知识结构是高度安全和文明的保证,也是高效益、高效率地组织高水平生产的前提。如果职工队伍素质差,必然给安全技术干部的工作增加很多的困难。因此,迫切需要提高全体职工的知识水平。通过对职工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在职培训,会有效地提高工人的技术知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安全生产。

3. 培训安全技术专业干部。为适应现代工业高速发展的要求,需尽快提高劳动保护干部队伍的文化水平和安全技术水平。目前,国内的工科院校多数无安全工程课,所以,即使是工科大学生,毕业后到企业工作,也需从头学习安全知识。

安全教育作为科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从高等工科院校、中专、技校以及普通中学开始,设置必要的安全专业课程,进行安全知识的教育,这不但是培养各级安全科技人才的重要途径,而且是提高工科专业学生安全知识水平的有力措施。

只有抓紧各个不同环节,采用不同方法进行综合性安全教育,重视安全科学技术多学科的特点,才能培养出适应现代科技发展需要的专业安全科学技术人才。

4. 促进技术知识的更新有利于安全生产。现代科学技术革命浪潮的发展,使 5 新技术、新成果不断涌现。由于新知识量的剧增,已有知识不断地被新知识取代,知识的更新速度加快了。新形势对人们提出了新的要求,必须不断地增加新知识,进行知识更新,才能赶上形势发展。不管是大学毕业生,还是现职的具有多年经验的安全技术干部和其他工程技术人员,都要进行知识更新教育,包括安全知识更新教育。

通过全面的教育培训,不仅可以提高所有职工的知识水平,还可以保证在各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实现安全生产。

第二节 安全教育的内容

一、安全教育的基本内容

企业安全教育的基本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思想教育、生产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和安全系统管理基础知识教育三个部分。

(一) 安全生产思想教育

安全生产思想教育,是安全教育的基础。它应包括:方针、政策教育,纪律教育,事故案例教育和法制教育四部分。

1. 方针、政策教育 按照党和政府的安全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等来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正确处理生产工作中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克服重生产、轻安全,重工伤、轻职业危害的错误思想。不断地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从而提高职工搞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

2. 纪律教育 工厂的纪律,一般有劳动纪律、生产纪律、安全纪律、组织纪律、文明纪律、治安纪律、生活纪律等。纪律是企业全体职工共同劳动时必须遵守的共同守则。是否严格执行纪律,是提高企业水平、合理组织劳动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条件。无数事实证明,纪律松弛是安全生产的大敌,遵章守纪是保障安全生产、减少工伤事故的前提。

3. 事故案例教育 事故案例是安全教育最好的教材。结合本系统、本行业、本厂或其他典型事故案例进行教育,可以使职工更好地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同时从发生的事故看到它的危害性,从事故中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预防措施,从而做到自觉地实现安全

生产和文明生产。

4.法制教育 加强法制教育,严格依法处理伤亡事故,体现党和政府对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的高度负责,是保障四化建设的重要措施。对企业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是搞好安全生产,促进遵章守纪的重要条件之一。其主要内容应根据刑法有关条款进行教育。

二、安全教材的编写

要实施企业的安全教育计划,安全管理者必须根据教育的对象和程度来选择或编写安全教育的内容,才能有针对性 and 实际的效果。

安全教育所使用的教材,大致可以分为如下三种:

- (一)安全知识教材(包括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
- (二)安全技能教育教材;
- (三)安全管理知识教材。

企业的安全教材主要以(一)和(二)两种为主,教材应当根据企业的实际应用范围的需要来进行编写。安全知识教材力求通俗易懂,易记的原则。因此,在编写教材时,首先应考虑以下几个基本内容:1.本企业的生产特点,危险程度等概况;2.本企业历年所发生的事故经验教训和预防要点;3.本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等等。所以,应尽可能多地搜集一些本厂和同行业的事故案例,加以综合分析,并结合本企业的主要安全规定和奖罚等内容选入其内。使每个职工对本企业有一个感性认识,来启示其警惕的程度。这样的教材一方面要象规程一样,使之条例化,或者用漫画的形式表示出来,或者采用其他易看、易懂的形式,编印成手册,携带学习都方便。既可在上班前或作业之余参考学习,同时在车间的作业会议时也可以按情况选择必要的章节进行反复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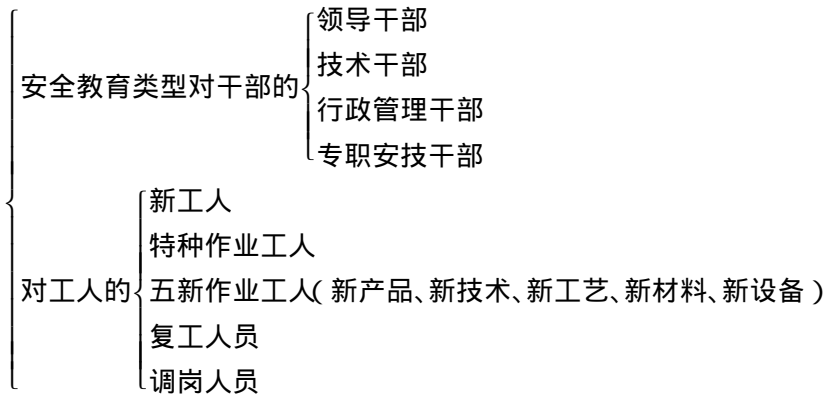
安全技能教材,主要是通过教育使操作人员熟练地掌握操作技巧和迅速排除现场事故的实际本领,也就是操作程序教育,做到“应知应会”的动作本领。安全技能教材不同于安全知识教材,前者通过教育要以实际熟练的动作来达到教育目的,后者是通过教育树立安全意识,提高时刻预防事故的责任性。对于安全技能教材的编写,实际上就是作业规程,这一般都要求由分管技术工艺的人员来编写,在安全技能教材中还应结合安全检查表,以便操作人员掌握了熟练的操作技术后,可以按照检查表进行上岗前后或操作中的巡回检查,以维持机械设备生产的正常运转。

安全管理知识教材通常是由外部提供和教育培训的。

第三节 安全教育的类型

一、安全教育的类型

按照教育对象,可以将安全教育分为对干部和对工人两大类型,具体分类如下:



二、干部的安全教育

(一)对领导干部的教育

主要应进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安全规章制度、基本安全技术知识和基本安全管理知识的教育。其目的主要是提高他们对安全生产方针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使他们懂得并掌握基本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方法。促使他们关心、重视安全生产,积极作好安全管理工作,以身作则遵章守纪,并能积极支持安技部门的工作,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条件。

(二)对技术干部的教育

主要包括:

1. 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纪教育。
2. 本职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是指对“三同时”实现安全技术措施和五新工作中他们应承担的责任。
3. 典型事故案例剖析。
4. 系统安全工程知识。
5. 基本的安全技术知识。

原来由于一般工程技术人员不直接参加生产,不承担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往往缺乏接受安全教育的迫切性,因此对他们的安全教育环节比较薄弱。事实证明工程技术人员与安全生产有着密切的关系,特别是在产品的设计、研制阶段,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试用阶段,能找出存在的危险,预先采取措施加以预防或消除,就可为安全生产创造极为有利的条件。

(三)对行政管理干部的教育

主要内容是,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纪教育、基本安全技术知识以及他们本职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使他们提高责任感和自觉性,主动支持安全工作。

(四)对专职安技干部的教育

包括全面系统的安全知识,要接受正规的系统的专门教育,以利于他们从事具体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工作。

三、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

主要有3种形式:三级教育、特种作业教育和经常性教育。

(一)三级教育

对新入厂职员和工人进行厂级教育、车间教育及岗位教育,这种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即为三级教育。

1. 厂级教育是对新入厂的职工(工人和干部)或调动工作的工人以及到厂临时工、合同工、培训和实习人员等在分配到车间和工作地点以前,由厂劳资部门组织、安全部门进行的初步安全教育。即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令和规定,本厂安全生产的一般状况,企业内部特殊危险部位的介绍,一般的机械电气安全知识,入厂安全须知和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经考试合格后,再分配到车间。

2. 车间教育是新职工或调动工作的工人在分配到车间后,进行的第二级安全教育。由车间主管安全的主任负责,车间安全员进行教育。教育内容有:本车间的生产概况,安全生产情况,本车间的劳动纪律和生产规则,安全注意事项,车间的危险部位,危险机电设施,尘毒作业情况,以及必须遵守的安全生产规程等。

3. 岗位教育是由工段、班组长对新到岗位工作的工人进行的上岗前安全教育。教育内容有:工段、班组安全生产概况,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应知应会,岗位工种的工作性质,机具设备的安全操作方法,各种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工作地点的环境卫生及尘源、毒源、危险物件、危险物的控制方法,以及个人防护用具的使用方法,还要讲解发生事故时的紧急救灾措施和安全撤退路线。

经考试合格后,领到安全操作证,方可独立进行操作。

没有经过三级教育或考试不合格者绝对禁止独立操作。

(二)特种作业教育

对接触不安全因素较多的特种作业人员,如电气、起重、焊接、司机、锅炉、压力容器等工种的工人,要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办脱产或半脱产训练班,并经严格考试,合格后才能准许操作。这种培训至少每年一次。

另外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投产前也要按新的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参加操作的岗位工人和有关人员。

(三)经常性教育

对职工应进行广泛的经常性安全教育,要在生产全过程的自始至终坚持不断。坚持安全教育的方法是:班前布置、班中检查、班后总结,使安全教育制度化。重点设备或装置大修,应进行停车前、检修前和开车前的专门安全教育,安技部门应配合主管部门和检修单位,以确保安全检修(企业在这些项目中应集中力量确保安全检修)。对重大危险性作业,作业前施工部门和安技部门必须按预定的安全措施和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否则不能作业。

另外还要进行必要的“离岗安全教育”“复工安全教育”等等,以确保职工安全生产。

第四节 安全教育方法与形式

进行安全教育,不但要有一定的教材,而且还必须运用一定的教育方法与形式,才能完成教育任务。而教育方法和教材又是不可分的,它们同时决定于教育的性质和目的。一般来说,每一个教育方法的具体要求,各个教育方法的相互配合,应体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教育指导者和受教育者相结合的原则。集体和个人教育形式,是我国安全教育的基本形式,要提高教育的质量,就应选择适宜的教育方法和形式。

一、教育方法

安全教育工作与其他任何工作一样,要顺利地实现任务,就必须讲究方法问题。教育方法是指教育指导者在教育过程中为了完成教育任务所采用的工作方式和在指导者指导下的受教育者的学习方式。指导者如何教和受教育者如何学是密不可分的。但在教育活动中,指导者是起主导作用的。受教育者如何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指导者如何教。实践证明,教育方法对于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指导者要把一定的教材传授给受教育者,采取怎样的教育方法,自然不能不根据教材的性质。例如行种作业工种的教育,不讲安全技术知识是不行的,不做实践操作,也

是不行的。

教育方法和教材一样,又总是为一定的目的服务。它们的性质和特点,它们所体现的教育原则,取决于教育性质和教育目的。其方法是:

(一)讲授

讲授是指导者用语言向受教育者口头传授教材,即叙述、描绘事实,解释、论证概念和规律的方法。许多安全知识只有通过指导者的讲授,受教育者才能比较容易透彻理解和牢固掌握。因此,它既运用于传授新知识,也运用于巩固旧知识。其他许多教育方法的运用,也往往需要讲授的配合。

在讲授时,要求指导者注意讲授内容的科学性和思想性。无论是对事实的叙述和描绘,或者是对概念、规律的解释和论证都应该是正确的、可靠的。

同时,要照顾教材的全面性和系统性,更要注意抓住其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把它们讲清楚、讲透彻。

(二)演示

演示是指导者陈示各种实物或其他直观教具,进行示范实验,使受教育者获得关于事物或现象的感性认识。

演示的材料和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有实物、模型、图片、图纸、照片、教学幻灯、教学电视、电影等。采用不同材料进行演示各有其特点。演示实物的真实感最强,但许多实物不可能在教室中演示,而必须以标本、模型、图片等来代替它;整套的图片、模型、幻灯片等往往能表现事物的发展过程,显示事物的内部情况和事物的结构;电视、电影最能表现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也显示许多外部所不可能看到的或不可能在短时间内看到的现象。

(三)参观

参观是指导者根据教学要求,组织和指导受教育者到一定场所,如厂内某车间、工段、外厂、展览会等直接观察事物及现象,以获得感性知识。

在教育过程的不同阶段上,参观的目的和方式是不同的。一种是在开始学习某课题时,为了使受教育者积累一定的感性材料而组织的准备性参观;一种是在某一课题学习告一段落时,为了用感性知识验证或巩固受教育者得到的知识而组织的总结性参观。

不管哪一种参观方式,在进行前都必须拟订周密的计划和进行组织准备工作,向受教育者说明参观的目的、方法、注意事项等。

参观的目的是为了供给学习书本知识所必需的直接知识,它应该同传授书本知识的讲授密切结合。参观应有明确的目的,并注意效果。

(四)讨论

讨论也称课堂讨论。讨论是受教育者根据指导者所提出的问题,交流意见,相互启

发补充, 搞清问题的方法。它的作用在于使受教育者学会钻研问题, 加深对知识的理解。

在讨论前, 指导者应该提出讨论题和讨论的要求, 指导受教育者搜集有关资料认真准备意见。

讨论时指导者应该启发、引导。既要使受教育者自由发表意见, 又要围绕题目, 抓住中心, 进行讨论。

二、教育形式

安全教育是通过一定形式进行的。集体和个人的教育形式是安全教育的基本形式, 宣传方式的教育是重要的辅助教育形式。应用工艺学方法的安全技能训练, 则是既快又好地获得安全知识、技能、技巧的教育形式。

只有合理地把这些教育形式联系起来, 相辅相成, 才能全面地实现教育任务、提高教育质量, 达到防止和减少事故的目的。

(一) 集体安全教育形式

1. 安全学习班讲课方式 讲课是受教育者在指导者指导下的一种认识活动。这种认识活动, 是有意识、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的一条重要途径。特别是在最初教育阶段, 是效果很好的方法。

此方法, 由于指导者是按照预先准备好的讲稿和顺序讲, 因而容易理解, 并且在短时间内教很多内容不得不采用的方法。

此种教育方式, 是一种无论何时、何地都可采用的基本方式。其优点在于能使受教育者获得较好的教育效果。采用这种方式的前提条件是指导者要精通讲课的内容, 而且这与效果成正比。所以, 选择适当的指导者讲课是很重要的, 教育效果也几乎取决于担任讲课的指导者。

这种方式虽然是有效率的方法, 但它的缺点是指导者单方面讲授, 受教育者的意见则很少反映到指导者那里, 因而, 由于课题性质不同, 这种方式也有不太适应之处。另外, 在受教育者已掌握了相当程度的安全知识后就不能再提高效果了。因此这种方式更适合于教育的最初阶段。

2. 安全演讲方式 这也与前者一样, 假若仅依赖于安全演讲会方式进行, 其效果是微小的。采用这种方法要以扎实的日常安全教育为前题。

在此前提下, 安全报告如站在本企业外的第三者的立场上讲, 则可从另外角度给人以新的感觉。

所谓报告, 就是使人们能够得到一次教育机会, 从一般的观点去广泛考虑安全问题, 这样既可增加兴趣, 也可使听者掌握的安全知识得到深化。这种报告或讲话具有给

听众深刻感受的优点,但在激励受教育者的理想和态度的形成方面,却把他们置于被动地位,这是报告方式的缺点。应该指出,真正的安全教育不是一时的感动、激动,而是扎根于日常操作中的深入扎实的教育。

3. 讨论方式 为使讨论方式的安全教育取得效果,要有两个条件为前提:

(1) 教育对象的人数以 10~20 人为宜;

(2) 教育对象不是初学者,而是对安全知识、安全管理具有一定经验的人。

要想进行“知”的教育,讲课方式也是有好处的。在讨论方式中,并不是指导者单方面讲话,所有参加者都可发言,充分表达各自的见解。因而,对一个课题可以发表种种意见,通过对某种意见的考虑和辩证地取舍,就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在讨论过程中,各自可重新考虑种种意见和获得的知识。得出较正确的结论的过程本身就是教育,即使在安全问题上,这也是很有利用价值的方法。

当然,为了提高此种方式的教育效果,主持者必须具有丰富的经验。如果不是这样,就不能进行很好的引导,就会降低教育效果。另外,参加讨论的每个人也都要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这也是一个条件。若这两个条件不能满足时,讨论方式则不可采用。换言之,如果参与讨论者缺乏经验或只有初步知识的话,即使在会上提出讨论课题,也几乎不能得到预期的发言效果。

为了使这种安全教育方式取得成效,参加讨论的人必须注意听取别人的发言,随时准备补充,以便得出结论。但往往有这样的情况,即只有指定的人(1人或2人)经常发言,没有指定的人总不发言。若是这样,全体人员就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另一方面,主持会议者有必要限制某些人的不切题的发言,而采用指名发言的方式,改变讨论的气氛,以便取得更好的效果。

作为安全教育,适于利用讨论方式进行的有以下几种情况:①安全管理人员的疑难问题;②车间班前、班后会;③事故分析讨论会。

这样的讨论,参与讨论的人员互相间必须具有“要解决问题”的动机。若没有这个前提,就只能在会上吵吵嚷嚷,达不到安全教育的预期效果。

4. 提问方式 这是通过对话方式开始的教育方法。它的特点是向对方提问,使其意识到自己知识不足。与其说是启发知识,不如说是启发思考问题的能力。

这种方式就是指导人通过一边讲解,一边提问的方式让对方思考,了解对方的反应,从而综合其反应,继而一边调整的重新组织所讲的知识,一边进行教育。

这种方式,可应用于安技管理人员进修教育。如与讲课方式相结合,就能把安全知识的内容更有效、更扎实地传授给对方。

这种方式,与课堂上那种单方面的讲课不同,可以把问题提出来,唤起对方的兴趣后再进行讲解。只要预先准备好就能取到预期的效果。然而,参加的人数不可太多,一

般情况下,十几个人参加能提高效果。这种方式适合于以下几种安全教育:①安技管理人员;②车间、工段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进修;③事故、事例之研究。

采用这种方式的前提条件,是要求参加人员都已经掌握了一般的安全知识。其优点在于,可将已经掌握的一般安全知识为基础,进一步找出防止事故的措施,并明确安全态度和安全意识,在此教育过程中也能独立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

5. 安全会议 企业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定期分别召开一些安全会议,其目的都是为了引起和保持人们对安全问题的重视与注意。实际上,会议的过程就是学习的过程、教育的过程。而要开会,就要开出效果来。要想开出效果,就必须对会议的形式、内容加以研究。

在各种各样的安全会议中,能唤起和保持人们对防止事故关心的会议有:

(1) 企业安全例会。这应由分管生产的副厂长主持会议,各部门生产主任、科长、安技员参加。

在这种例会上传达贯彻上级有关文件,布置安全工作计划、讨论实施方案,检查各部门安全工作,分析工伤事故案例。

(2) 全体职工大会。为了一些专门的目的,可以召开全体职工大会。例如,开展一项安全竞赛活动的动员大会,年终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大会,报告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及事故预防意见和要求大会。

同时,还应利用职工大会这种机会,宣传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也可利用视听教具,安排安全教育电影、安全宣传演出等。

(3) 车间大会。此会在安全生产教育中的作用是很大的。在会上可以讨论企业的安全活动计划,这样可使工人对目前正在开展哪些安全活动做到心中有数。在车间大会上,也可以向工人报告所发生的事故的原因和性质,提高工人对事故危险的警觉性,从而避免事故的发生。

车间安全大会应由车间主任来主持,活动内容可以包括①报告车间中发生工伤事故的情况、安全检查情况,以及本车间在企业安全竞赛中的情况;②由车间安全员讲述目前车间在安全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应改进之处;③用叙述、示范或直观教育等方式,对一个事故的防止方法进行专题讲解,主讲人可以是车间主任,或请企业安技部门的有关人员。

(4) 班组会。在小组会上,班组安全员应结合车间(工段)的要求,或有关安全问题的材料加以宣讲。也可以根据小组的人员、设备、事故进行分析研究。班组会所具有的优点是:在会上可以将各种安全情况直接告诉给工人,会上也便于交换意见,这些都有助于安全计划的执行。

6. 劳动保护教育室 劳动保护教育室是企业对职工进行安全、工业卫生教育而设

立的专门教育基地。它是适应生产发展而产生的。劳动人事部曾发出通知,要求大、中型企业都要建立劳动保护教育室。

劳动保护教育室的规模视企业规模而定。比较大型的教育室内可设展览室、电化教育室、大小型课室等。小型的室内可只设课室、展览室。

(1) 劳动保护展览室

展览内容设计:

可以运用文字、图表、照片、模型及实物等方式组成教育展览全貌。其内容应包括:

- 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安全通则等;
- ②厂史、企业主要生产产品、结构、工艺流程及其危险性和正确的操作方法;
- ③企业伤亡事故、职业病剖析;
- ④企业内危险作业区(点)和尘毒、三废分布点;
- ⑤企业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工业卫生技术的经验、成果;
- ⑥企业安全生产、工业卫生近期和长远规划;
- ⑦其他。

展览室设计效果:展览室是要把简单扼要的信息传递给来往经过的人们和有组织的参观者。这些有关安全的信息是为了完成一个或几个任务(传递有关安全的信息,改变对安全工作的态度和改变在安全方面的表现)而设计的,展览室的展品必须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吸引观众、传递信息并为观众所理解。

文字、照片、图表对比的展览效果:展览室是为了向全体职工传递信息而设计的,因此,必须文字准确、简练,照片要色彩鲜明、层次清晰,图表线条均匀光洁,使整个展览室图文并茂,对人们产生较强的感染力。例如,一起事故的构成,必须对当时的情景进行摄取,并附有简短的说明,介绍该起事故是怎样发生的。又例如,使用两个钟或圆盘一个记录现有的工伤事故发生率,一个记录去年同期的工伤事故发生率,以有效地激发人们关心安全生产、增强安全意识。

模型的实物的展览效果:模型和实物是一种能极高地引起兴趣的展览方式,应配合图片展览一起陈列出来进行直观教育。这就要求模型要精心制作,静中有动,动中有静,层次分明。例如,采用带有可变换文字、信息或引人注目的灯光等。

(2) 电化教育室:电化教育作为一种有效的直观手段,向学习者提供直接丰富而又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通过视觉、听觉感官等的作用,促进学习者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样一个科学的认识过程,所以它能显著地提高教学效率。有研究表明,人们从听觉获得的知识,能够记忆 15%,从视觉获得的知识能够记忆 25%。如果视听结合起来,就能够接受知识内容的 65%。电化教育可以打破传统教育在时间、空间和地域上的限制,可以代替教育完成一部分重复劳动,如技能训练。因此,

认识电化教育的重要性,与采用此手段的迫切性,尽快用各种现代化电教设备来武装我们的安全教育工作,是摆在我们每个企业面前的一项重大课题。

(二)个人安全教育形式

若只是传授了安全知识,并不能算完成安全教育。只有把安全知识运用于实践才算达到了教育目的。然而,操作人员具有了安全知识与达到习惯地应用安全知识于操作之间,尚存在着相当的差距。要消除这种差距,单靠集体安全教育是不能达到的。为了养成安全操作习惯,还必须通过耐心的个人安全教育。如通过实际工作进行的安全教育,安全监督检查教育,个别劝告的安全态度教育。

有知识的人,尽管在实践中不能按要求解决具体问题,可是却容易造成好像有解决问题能力的错觉。这种问题包含“知”和“会”的问题,然而“知”和“会”是有区别的两回事。所谓“知”就是通过教育掌握的知识。只要将知识输入到记忆系统里,不管什么时候都能将这种知识输送出来。这种输入只须进行一次即可。所谓“会”就不像“知”那样简单了。它必须将作法进行多次反复,以便在人的生理机构中形成条件反射,这样在外界信息情报的刺激下,即能按条件反射进行动作。

如果采用集体安全教育,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这是因为每个人都有各自固有的特征。因此,要想通过教育达到同样的目标水平,无论如何也需分别进行个别指导,纠正不对之处,方能逐渐接近目标值。

1. 通过实际工作进行安全教育 通过实际工作进行安全教育是最有效的方法。在安全知识教育中,如通过参观现场实物并认真透彻讲解等,可使受教育者从多方面获得感受,以得到更深刻的印象,从而记得更牢。虽然在现场中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是最理想的方法,但由于此法需要具体场所,对所有教育都以同样的方法进行是有困难的。另外,若是现场的作业条件发生变化,则以前所进行的教育就发挥不了它的应有作用。因此,这种方法对现场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是最合适的,而对安技管理人员和车间、工段安全员来说,因为他们需要广泛的安全知识,所以采用通过视听教育,如幻灯和电影等方式更为合适。

对安全知识教育,采用幻灯、电影等视听教育的方法是有效果的,但是对安全技能教育来说,就非通过现场的实际工作进行教育不可。通过视听教育即使能有效传授作法、程序及其他有关的知识,但也仅仅是知识,即“理解而知道了”那并不是“会”。因而,对安全技能来说,只有通过实际工作实行安全教育,方能使操作人员掌握。

要使操作人员掌握安全技能,首先必须作好准备并制作安全图表。如果不这样做,而由指导者随意地教,若使操作人员掌握了错误的方法,养成不良操作习惯,以后再纠正是非常困难的。因此,指导者必须按照安全技能教育内容,预先弄清操作应采用的方法、顺序和要领,然后再进行教育。

作为指导者,要严格检查自己的教学方法,弄清其应改进的焦点在哪里。为了弄清这些问题,可以让操作者写书面材料,形式如同心得体会,以供下次指导时参考。

2. 安全技能的督促检查教育 经过安全技能教育后,车间、工段的安技员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技能教育的结果如何,察看是否有违章之处。通过这种方式才能最终达到目标值。

为了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效果,进行督促检查的指导者可采用非正规的形式,随时随地接近他们,对安全进行探询和指导,这也是一种有效的方法。这时指导者可不受教育形式的限制,而采用自由的形式进行广泛的指导。这种方法对完成安全教育乃是必要的,当然,要注意在适当场合进行个别指导。

3. 个别劝告的安全态度教育 操作人员通过安全技能教育,虽说具有了实行安全作业的能力,然而也未必会把这种能力付诸实践。若存在这样的情况,即“虽然懂得”而不实行;“虽然有干的能力”而不施展,即使熬费苦心地进行安全教育,也绝不会取得效果。

要对上述两种情况的人实行指导虽不容易,但还是必须要进行的,而且这样的教育非通过个别教育不可。

一般讲,不实行的理由,各人的情况各有不同,故必须弄清原因之所在。指导者根据其原因而采取的手段和方法也必须因人而异。

操作人员“不实行的原因”也有意想不到的情况,可采用劝告的方式。因为操作人员对指导者的信赖感,对其行为有着很大的影响。

总之,安全教育不是形式上的东西,如果只是机械地执行,要取得满意的效果是困难的。因此,在效果不好的时候,无论如何要进行个别指导,以作为补充。在个人教育方面,应该根据指导者个人的能力,采用灵活的形式进行,若采用千篇一律的方法,则是完不成安全教育的。

在进行个人安全教育时,要充分利用第一线安技员的指导能力、热情和威信,不能像管理者下达指示那样,而要采用自由的形式进行。

(三)应用工艺方法的安全技能训练

训练与教育是难以截然分开的教育方式。应用工艺学方法把各种安全教材、容易产生事故的复杂操作系统、消防、救护等需要教育训练的内容,编制成一定的工艺程序,用视听设备或模拟训练器械,反复进行知识、模拟技能、技巧的训练,是一种能迅速掌握安全知识、技能教育方式。

应用工艺学方法进行安全训练,负责训练的指导者必须熟悉一整套训练技巧,并能辨认训练的组成部分是否完善。

训练指导者的工作方法一般可分四个步骤:

1.准备 确定你想让他学到多少技术,用多少时间,编制受训程序内容,准备设备、材料及辅助设施。

2.讲授 谈话、用视听设备。

3.试做 应用模型试做,指出每个关键点,查清他理解的情况,继续试做直至你觉得他已彻底搞懂为止。

4.连续试做 让他独自做,有问题需要帮助时予以指点,经常考核、鼓励提问,逐步减少额外辅导直至结束。

训练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培训 应用电子计算机结合视听设备和课程程序软件组成的培训系统已有多年历史,现正逐步推广。

使用这种组合进行安全培训有许多优越之处。由于培训工作可在厂内进行,占用的工作时间极少,所以工人可在上班时接受培训。安全管理人员可随时了解工人是否在受训,是否掌握了课程的内容,应用这种方法的学习进度,大概比在传统课堂中学习的人要快30%。

根据需要确定培训的内容和受训的时间。学员将受训的1/4时间用在设有录像显示和打字机式键盘装置的计算机房。计算机将课文、表格和图像等显示在屏幕上,负责管理计算机的训练指导者,以鼓励的态度,互相交谈的方式,提供信息,提出疑问和建议,使学员得到各种提示。学员则通过按动计算机屏幕的压力感应装置或者在键盘上打字等方式,对课程做出反应。计算机屏幕不时闪现出“正确”或“错了、请再做一次”等答案。这样学员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调节学习进度。在其余培训时间内,学员主要同教科书、习题集、录像带打交道,能在各种模拟实验室中学习操纵技术。

在培训过程中,学员必须掌握在现行课程的前提下开始新课的学习。允许那些思路敏捷,或从前接受过某些训练的学员跳过不必学习的内容,在短期内达到培训标准。

在国外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培训,基本没有学员掉队,他们看到自己的技能不断提高还往往兴奋不已。

(2)模拟事故抢救演习训练 在生产中的危险作业如化工、电业、矿业等要害部门,一旦发生事故就将造成巨大损失。这种场所就应制定各种可能发生灾害事故的抢救程序及应急措施,并进行模拟演习训练,以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模拟是个非常好的方法,它可以做到和现实生活的实际情况完全一样,能为我们提供不致遭受任何危险的机会。

模拟还可以用于安全技能训练。技能模拟训练需要有模拟机械,如训练控制复杂装置、操纵重要机器设备。模拟技术也常用于消防等训练,如“消防教练演习”、“吊篮技术”防止火灾和坠落事故。

在企业中,对工作人员讲授急救课程,进行急救训练也是必要的。其直接意义在于他们能成为现场救护力量,因为他们能制止危险大出血、施行人工呼吸、安全地运送伤员,他们不仅随叫随到,而且能在一场大事故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模拟事故急救训练,除了直接有利于工作之外,对工人自身也是有利的。学急救的学员从理论上掌握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提高了警惕,就可使事故减少。

(四)应用启蒙、宣传方式的一般安全教育

对于职工的启蒙教育、宣传教育也是一种广义的安全教育。不过,其效果则随着职工本身对安全具有什么样的素质而有所不同。

如果不开展正规的安全教育,仅仅依赖于启蒙、宣传教育,其效果是甚微的。如依靠几张宣传画、标语口号之类进行教育,其安全教育的效果最终只能是暂时性的表面刺激而已,几乎不能指望有什么效果。

当然,对具有一定素质的职工,这种宣传画、标语之类也会给予一定的影响,通过其刺激作用,也可获得某种程度的效果。

为了提高教育效果,可采用启蒙的宣传方式,如安全上岗喊话、宣传画、霓虹灯、警告牌、信号、色标、出版安全刊物、壁报巡回宣传、安全广播电视等一般安全教育形式。

1.安全上岗——班前班后安全喊话 班前班后安全喊话活动是开展班组日常安全活动的有效形式之一。它能够提醒班组每个成员重视和关心安全生产。安全喊话可以按日或按周轮流,使每个职工既是教育者又是受教育者。

安全喊话的内容有:①每天生产任务的特点;②周围作业环境情况的变化;③表扬安全生产中的好人好事;④提出存在的问题等。

2.宣传画、霓虹灯、警告牌、信号、色标 运用得当的宣传画、霓虹灯、警告牌、信号、色标等,通过其对工人态度和行为的影响,在安全教育中有着一定的价值。要认识它的价值,只要看看闹市区商业广告的价值就可以了。

在选择标语、宣传画时,应该记住它们特有的目的:

- (1)提醒工人们注意全厂共有的会引起事故的特性;
- (2)给工人们灌输安全地进行工作的良好意识;
- (3)提出有助于防止发生事故的行为模式;
- (4)激发工人自觉地关心工厂的安全工作;
- (5)培养起认为事故是过失而安全则是遵章守纪和技术熟练的信念;
- (6)提醒工人们注意特有的危险。

由于标语、宣传画培养了安全工作的习惯,同时也能增进交通安全、家庭安全,甚至生活中的安全。

3.出版安全刊物 定期出版安全通讯,是保持人们对安全问题关心的一个重要手

段。安全通讯可以使工人和各级干部、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到安全动态,尤其是当工人集中在一块干活或在现场工作时,安全通讯可以详细报告安全竞赛活动、工伤事故的案例等,它还可以对安全规程、制度进行一些必要的解释、宣传,提醒工人注意安全。

4.安全壁报巡回宣传 安全壁报巡回宣传是直观教育的一种形式。它适合大型企业和作业分散的企业。这种直观教育常用在开展全企业性安全活动、安全竞赛、安全规章制度宣传上。壁报制作要轻便灵活,放得稳,收得快,安全可靠。报面要层次清楚,文字简短清秀,画面逼真,起到巡回宣传的效果。

5.安全有线广播 要充分运用企业广播这种宣传工具,它是扩大听觉教育的一种宣传方式。广播的内容要事先经过仔细的安排,文章短小精悍。对较长的文章可采用对话问答的方式。对较小的文章可以插在音乐节目之间进行广播。

第五节 安全教育体系

安全生产教育是企业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条件。通过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可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使其自觉地遵章作业;不仅可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操作技术水平,使其增强生产中的应变能力,充分发挥其自防自控的自我保护作用,而且还能有效地预防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对机械企业共有的安全教育方法的统计、归纳,目前企业内部安全生产教育的形式主要有三级教育、班组长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干部教育、全员教育、安全复训教育、变换工种教育和复工安全教育等八种。它们构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和完善的整体,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个整体就是企业安全生产教育保证体系。

下面是对企业安全生产教育保证体系中的几种教育形式的具体介绍。

一、新进厂人员三级安全教育

所谓三级安全教育,是指厂级、车间和班组分别对新进厂人员进行的安全教育活动。它是企业安全教育的—个主要形式。

(一)厂级教育

当企业劳动工资部门将新入厂人员介绍到安全技术部门后,安全技术部门要对他们进行初步的安全教育。方法可视进厂人员多少而定,或上大课,或举行报告会,或进行个别谈话,或组织参观等。

厂级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为:

1. 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意义及任务；
2. 本企业概况(企业发展史、生产特点、设备分布情况、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机构等)；
3.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制、安全生产检查制、伤亡事故报告制、防火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制度、企业安全操作规程总则等)；
4. 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5. 工伤事故的概念及其处理；
6. 本企业特殊危险区域；
7. 对新进厂人员的希望和要求。

厂级教育结束前,要强调下一级车间安全教育的重要性,以求上下贯通。厂级教育结束时,安全技术部门要组织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转到车间,接受第二级安全教育。

(二)车间教育

企业内每个生产车间都有各自的生产特点,要害部位、危险区域和危险设备,有各自的安全生产要求。因此,车间一级的安全教育内容要根据自身的情况而定。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车间特点,包括设备情况、材料情况、危险区域、多发事故及预防措施等。如冷加工车间的特点是:金属切削机床多、电气设备多、起重设备多、运输车辆多、各种油类多、生产人员多和作业场所拥挤等。因此要注意预防绞碾、铁屑、刺割、飞溅、触电、起重伤害、跌伤等事故的发生。

2. 安全技术基础知识,如金属切削、电气安全技术、焊接、气割安全技术、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起重、行车安全技术、车辆安全技术、高处作业安全、金属结构安全、铸、锻、热处理安全技术、防火防爆安全技术等。

3. 车间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和车间主要的安全制度。

车间教育应由主管安全的车间主任或车间安全员负责实施。可采取与新进人员谈话、上安全课或带领其参观等方式,并侧重于安全技术基础知识的教育。

车间级安全教育结束时,新进人员要接受车间的安全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转入班组,继续接受安全教育。在此之前,车间要对其强调班组教育的重要性。

(三)班组(岗位)教育

班组安全教育对于加强企业管理、促进班组建设、保证安全生产是十分重要的。因为班组是企业生产的第一线,企业的一切活动都以它为基础。工人工作在班组,思想活动于班组,机器设备在班组,事故也将发生在班组。因而,班组教育决不能马虎从事,而应认真、严格地进行。

班组安全教育的内容应为：

1. 介绍本班组(岗位)生产特点、作业环境、危险区域、设备性能及使用方法、消防设

施等。

2. 讲解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安全职责。
3. 本岗位发生过事故及其教训。
4. 本工种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保管和文明生产的要求。
5. 进行实际安全操作示范。

班组安全教育多由班组长讲解或采取师徒包教包学等方式进行。着重进行现场安全操作教育。

至此,三级安全教育宣告结束。企业安全技术部门要把教育对象接受各级安全考核的成绩记入其安全教育考核卡片,并存档备查。新入厂人员经三级安全教育且考试合格后,凭职工安全教育考核卡片,到企业安全技术部门领取劳动防护用品,然后正式上岗工作。

二、全员安全教育

为使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经常对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不卫生等因素保持高度警觉,不断提高安全知识水平,企业应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面向全体干部和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进行考核,成绩记入各自的安全教育档、卡。

定期全员教育可每年进行一次。

不定期全员教育常在出现一些特殊事件后或举行大的活动之前进行。如党和国家做出带全局性的、重大的安全决策,必须使人人皆知;企业组织重大的安全活动之前;国家或企业发生了惨重的、特大伤亡事故,必须立即重申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时等等,都应进行定期全员教育。

全员安全教育,包括对中层以上干部、班组长和工人的安全教育。

(一) 中层以上干部安全教育

中层以上干部安全教育,是指对企业车间主任(工段长)以上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各职能科室负责人的安全管理知识教育。它是企业全员安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主要是靠干部进行,党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也要靠干部去贯彻与推动实施。勿容置疑,干部的安全素质一定会影响到企业的成败与兴衰,关系着企业能否实现安全生产。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企业自主权的逐步扩大,生产技术的快速发展又对干部的安全素质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这就要通过一定形式和一定内容的安全教育才有可能达到。因此,对企业中干部的安全教育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切不可忽视和走过场。要使干部们通过学习党和国家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规,真正树立起“安全第一”的思想,正确处理安全工作同生产经营等各项活动的关系,通过学习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知识,增强其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预防工伤事故的能力,通过学习和借鉴新的现代安全管理理论及方法,更新陈旧过时的观念,为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改革创造条件。

对企业中层以上干部进行安全教育时,可根据不同对象确定具体的教育内容。

1. 车间(工段)以上干部教育内容

- (1)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意义、任务和工作内容等。
- (2)劳动保护法规教育。
- (3)安全生产制度和本职安全生产责任制。
- (4)本企业(单位)安全生产特点和一般的安全技术及工业卫生技术知识。
- (5)工伤事故的调查、报告及处理办法。
- (6)如何搞好企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7)现代安全管理知识。

2. 工程技术人员安全教育内容

- (1)同车间(工段)以上干部教育内容的(1)~(4)条。
- (2)企业生产建设工程项目“三同时”的职责范围。
-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试制新产品时的劳动保护措施要求。
- (4)现代安全管理知识。

3. 各职能科室管理干部安全教育内容。

- (1)同车间(工段)以上干部教育内容的(1)~(4)条。
- (2)如何做好安全生产保障工作。
- (3)本部门、本职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对企业干部的安全教育应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方式可根据不同对象采取培训班、讲课、函授等。对参加教育的干部要组织考试,并建立干部安全教育卡。

(二) 班组长教育

班组是企业最基层的生产组织,是企业实现安全生产的基础。因为职工群众工作在班组,生产中的人、机、物料、工作方法、环境和合理组织调度及协调也在班组,各种事故隐患、伤亡事故最直接地反映和发生在班组生产过程中。因此,能否将企业安全管理的有效性深入到班组生产第一线,能否将劳动保护法规、标准、制度、教育、措施和监督落实到班组,搞好班组的安全建设,是大幅度降低企业的伤亡事故、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的关键所在。而班组安全建设的成效大小,取决于班组长对安全生产的认识程度及所具备的安全技术知识水平和实际的组织协调能力。为此,企业必须重视和加强对班组长的安全教育工作。

对班组长安全教育的内容应包括: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如何组织班组日常性安全活动和对本班组工人的安全教育,发生伤亡事故后的报告、处理方法及程序等。

(三)工人安全复训教育

工人安全复训教育是指对工人进行的、每年一次的安全再教育。

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是一项长期的、经常性的工作,决不是进厂时的一次三级教育就可了结的。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有些人虽然经过安全教育,但经过一段时间后又可能产生麻痹思想,安全意识有所淡薄,于是出现违章指挥或违章操作现象,给工伤事故以可乘之机,有些人由于某种原因可能错过了受教育的机会,需要补课;一段时间内,某个车间或某个岗位接连发生事故或未遂事故,必须引起与之有关的工人的高度警觉……。这些都表明对工人进行安全再教育是非常必要的。

安全复训教育可在车间(工段)或班组分别展开。教育内容包括:宣传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规的重要性;强调安全与生产的辩证关系;重新学习本单位及本工种安全规章制度;重学安全生产一般知识;对本单位新近发生的事故进行剖析,使职工重新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发现本单位事故隐患并制定防范措施;现场安全操作示范,等等。

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

所谓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在生产过程中直接从事对操作者本人,尤其是对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因素作业的人员。国家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将其范围确定为(1)电工作业人员(2)锅炉司炉(3)操作压力容器者(4)起重机械作业人员(5)爆破作业人员(6)金属焊接(气割)作业人员(7)煤矿井下瓦斯检验者(8)机动车辆驾驶人员(9)机动船舶驾驶及轮机操作人员(10)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以及符合特种作业定义的其他作业人员。

由于特种作业不同于一般工种的作业,它们在生产过程中担负着特殊的任务,所承担的风险较大,不发生事故则已,一旦发生事故便会对企业的生产、职工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带来较大的损失。因此,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坚持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和安全操作技术训练,并经严格的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许可证者,方可上岗工作。这是企业安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保证安全生产、防止重大伤亡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之一。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一般采用按专业分批集中脱产、集体授课的方式。教育内容视不同工种或专业的具体特点和要求而定。但都应包括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两大部分。企业要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卡”。特种作业人员经理论及操作考试合格后,到有关部门办理领取操作证手续。

取得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参加由考核发证机关或其指定单位主持的、每两年一次的定期复审(机动车辆驾驶和机动船舶驾驶、轮面操作人员,按国家

有关规定执行)。复审不合格者,可在两个月之内重新参加一次复审,仍不合格者,应被收缴操作证。凡到期未经复审者,不得继续独立作业。在两个复审期内做到安全无事故的特种作业人员,经所在单位审查,报经发证部门批准后可以免试,但不得连续免试。

四、变换工种安全教育

这是针对变换工种或岗位的工人进行的新工作岗位的安全教育。要根据工种改变的范围,分别按三级教育程序进行。即分厂之间的调换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车间内的调换要进行车间级和班组级教育。班组之间调换的要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教育的重点内容是使职工掌握新工种或新岗位的特点、安全要求、存在的职业性危害因素、易发生的事故及其预防知识等。

五、复工安全教育

职工工伤伤愈复工前,或职工经过各种假期后重新上岗工作前,对职工进行的安全教育,称之为复工安全教育。

(一)伤愈复工安全教育

伤愈复工安全教育,主要是针对受伤者所经历的事故进行。通过全面分析事故原因和总结经验教训,引导复工者端正思想认识,吸取教训,严格遵章守纪,提高操作技能,克服操作中的失误,增强预防事故的信心。

工作歇工三个月以上者的复工安全教育,由企业安全技术部门负责。歇工不足三个月者的复工教育由车间安全员负责。复工教育结束后,要为复工者出具复工通知单。

(二)休假期满复工安全教育

职工休假的原因,或是年节、探亲、婚喜,或是家人生老病死,最易给职工带来身心疲倦和情绪波动。复工后可能会由于思想麻痹、精神不集中、意志失控、心绪失常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因此,必须重视对休假者的复工安全教育。要针对复工者休假的类型,重点进行‘收心’教育,使其轻装上岗。教育内容包括:

1. 针对复工者的具体情况进行有的放矢的劝解、提醒、教育;
2. 重温本工种(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3. 熟悉本岗位机器、设备的性能;
4. 实际操作练习

休假三个月以上者的复工教育由企业安全技术部门负责,不足三个月者的复工教育由车间安全员进行。教育结束后,要向复工者出具复工通知单。班组接到此通知单后,方许其上岗工作。

第二章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第一节 安全教育、安全技术培训制度

1. 公司每年都要编制年度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安全技术培训计划要在每年的一月上旬编制完毕,下达到各单位。

2. 安全技术培训按照受训人员的不同分级组织实施,其中区队长及以上人员,部分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由集团公司负责组织,各单位要保证生员;其他安全技术工种的培训和复训由各单位组织实施。

3. 新工人上岗前必须进行不少于 1 个月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和有关规章制度的学习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人转岗,必须经不少于 7 天的转岗培训方可转岗。

4. 加强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质量,各类培训都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后必须对受训人员的学习进行考核,公司和安监部门要定期进行检查。

5. 矿、区在规定的学习日内进行安全学习教育,结合实际情况,在不同阶段进行系列安全教育活动,使干部职工不断提高自主保安、群体保安意识,提高干部职工的整体素质。

(选自 新汶矿业集团)

第二节 安全管理标准

一、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工人入厂教育、特殊工种的安全培训教育、一般工人的安全教育、干部的安全教育和日常教育等事项和管理。

二、管理职能

1. 安全环保处负责全厂安全教育的计划、管理、指导、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厂级安全教育和组织厂级安全技术培训。

2. 各分厂安全环保科负责本单位安全教育的计划、实施、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安全技术培训。

三、管理内容与要求

1. 新工人入厂三级教育

(1) 凡新入厂的职工,必须经过厂、分厂、工段(班组)三级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才能跟班上岗,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和考试不合格者禁止上岗。

(2) 一级(总厂)安全教育,教育时间一周,教育内容:

- ①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安全法规、劳动安全知识、厂规、厂纪;
- ② 工厂概况、生产特点及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
- ③ 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教育,事故教训、典型案例教育;
- ④ 安全知识电化教育,参观教室。

(3) 二级(分厂、车间)安全教育,教育时间3天,教育内容如下:

- ① 本单位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的设备概况及其特点,危险区域,要害部位;
- ② 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③ 结合本单位特点,学习防火、防爆、防毒、防触电、防机具伤害等安全防护知识、抢救知识;

④ 历年事故案例教育(包括重大险情事故)。

(4) 三级(工段、班组)安全教育,时间为1天,教育内容如下:

- ① 本岗位(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标准化作业程序;

- ②本岗位的生产规程及工作特点,设备性能和安全注意事项;
- ③本岗位(工种)设备、工具及其使用方法,防护用品的使用;
- ④本岗位(工种)事故教训及预防措施。

经工段、班组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须在指定师傅带领下进行工作,学习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

(5)三级教育考核情况,要逐级填写在职工安全教育登记表上,经安全部门审核后,方可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和本工种享受的劳保待遇。

(6)未经三级教育或考试不合格者,不能分配工作,谁分配、谁负责。

2. 特殊工种工人的安全教育

(1)凡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发给操作证,持证上岗。无证上岗者,属违章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2)特殊工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市劳动局《关于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考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按规定送培特种作业人员。

(3)凡未经市劳动局培训的特殊工种人员,由厂安全环保处会同教委办按照市劳动局特殊工种教材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后取得操作证,方可从事作业。

(4)特殊工种复核性教育由各分厂负责进行,每年至少组织1~2次。

特殊工种复核性教育内容是与本工种有关的安全技术知识、安全操作规程和发生过的事故案例。

特殊工种复核性考试成绩要填入操作证内,复核考试不合格者,除不准上岗外,还要进行补考,两次补考不合格者停发工资,只发生活费,直至合格为止。

3. 一般工种工人的安全教育

(1)各分厂安全科每年要组织1~2次全员安全教育和考试。内容是厂发一号文件,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岗位标准化作业程序,厂事故案例,安全录像、电影。

(2)全员安全教育考试成绩要记入职工安全教育档案。

4. 分厂厂长、基层安全骨干、技安干部的培训教育

(1)培训内容:安全管理的基本知识,安全系统工程,事故预测、预防,劳动环保法令、方针、政策和专业安全技术知识等。

(2)分厂厂长的安全教育由安全环保处组织,采取轮训或自学的方法,学完规定的安全知识教材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任。

(3)工段长、分厂(车间)技安干部的教育,均由厂安全环保处组织,每年至少轮训一次,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4)生产班组长的教育,由各分厂安全科组织,每年至少轮训一次,每次学习不少于16个学时,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5. 日常安全教育

(1) 班前教育内容

①班组长、安全员的班前讲话要讲明当班生产或检修作业的特点、条件、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

②指明班内作业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落实互保对子。

③检查作业前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情况。

④传达上级指示及有关事故教训。

(2) 安全活动日

①每周一次安全活动日,分厂、工段、班组要认真组织安全活动。

②活动内容:学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规定,学习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标准化作业程序,讨论检查本班组本岗位的不安全因素,讨论一周内班组发生过的违章现象、险情事故及教训等。

③安全活动日记录要认真管理,各单位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列入考核的内容之一。

6. 复工再教育

(1)凡属脱岗1个月以上的生产、运行、维修工人的复工,上岗前一律进行复工教育,经考试合格方能上岗,未经复工再教育者不准上岗。

(2)凡属调换工种与岗位的工人,必须进行新工种、新岗位的安全规程教育和熟悉现场教育,讲解安全须知等事项,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不合格者不准上岗。

四、检查与考核

1. 本标准由安全环保处负责检查与考核。

2. 如发现因违反本标准,管理不善造成伤亡事故,应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五、厂支持性三级文件

全员安全教育台账

新进人员厂级安全教育台账

各类安全培训、教育台账

(选自:成都无缝钢管厂)

第三节 职工培训质量保障机制

职工培训质量保障机制,是认真落实“科技兴局、教育为本”的思想;“企业振兴和发

展,依靠人员素质的提高”的思想;“安全在基础,基础在人才,人才在教育”的思想的保证,通过有组织地对职工进行系统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职工队伍政治和技术业务素质,保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落实。

一、基本内容

(一)建立完善两个三级培训领导组织

建立局、分局、站段、站段、车间、班组两个三级教育管理体制,并实行逐级负责制。完善局、分局、站段三级教育委员会,突出企业第一管理者亲自抓的管理体制。各级教育委员会必须由第一管理者任主任,主管领导任副主任,党政工团和有关部门参加,办公室设在职教部门,实行人、劳、财、计统筹,实现教育的高质量产出。

(二)建立“五个统一”“四个纳入”“三项制度”

1.“五个统一”,即统一领导本单位政治、文化、技术业务教育,统一进行规划和年度计划,统一实施,统一管理(建立制度、检查指导),统一考评。

2.“四个纳入”,即把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纳入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纳入本单位年度方针目标管理,纳入单位内部经济责任制。

3.“三项制度”,即三级教育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局、分局每半年,站段每季);年终第一管理者报告职教工作制度;“安全考核”中职教必检制度。

(三)加强站段教育室建设

站段教育科(室),是局、分局、站段三级职工培训网络的最基层单位,它既肩负着提高职工岗位作业能力的日常培训任务,又负责职工教育相关资料、统计报表、技术档案和教育基地的日常管理,具有培训、管理双重功能,对搞好职工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必须按铁道部的文件精神,配齐人员,并切实加强教育科(室)的标准化建设。

(四)强化演练基地建设

建设好演练基地,是提高培训质量的重要保证措施之一。按局发《技能演练基地建设规划的通知》和铁道部《关于技能演练基地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两个文件精神,站段的演练基地,必须具有培训、演练、考工等综合功能。同时,各车间、班组都要建立小型演练场。

(五)建设一支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

各站段必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中发〔1981〕8号)按职工总数的3%~5%配足专职教师。同时,又要选拔一批既有理论水平又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做到专、兼职结合。

(六)保证和加大教育投入

根据铁道部教育卫生司、劳动工资司《转发劳动部、国家经贸委企业职工培训规

定的通知)(1997)教卫企7号文件规定,职工培训经费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铁路新技术培训费按项目资金1%掌握,列入项目预算。职工培训经费应提足用好,由教育部门掌握,财务部门监督,做到专款专用。

二、运行方式

(一)强化三级培训网

局、分局、站段三级培训网,在完善机制的基础上,要做到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实行全员培训。

路局负责在职职工的成人中专学历教育和部分技工培训。

分局负责一年以上的成人技工教育和关键工种短期集中轮训。

站段负责各种应急培训和日常职工培训。

(二)实行站段“43111”培训形式“43111”的主要内容是:

四种人:新工人、新提改职人员、新职工班长、技术安全薄弱人必培;三种班:新技术、新设备使用前,惯性事故高发前,季节性工种开工前培训班必办;班组练功必练;技术比武必赛;年内主要工种必考。

(三)构建技能型的培训模式

改革传统的培训模式,改革旧传统的思维定式,构建技能型的培训模式。技能型培训模式的内涵是做到五个转变:一是从以教“理论知识”为主的教学思想转变到以教“技能”为主的教学思想上来;二是从以“课本”为主体转变到以“现场”为主体上来;三是从以“学”为主转变到以“练”为主上来;四是从以“课堂”教学为主转变到在“演练基地”进行讲练结合的一体化教学上来;五是从以“会背”为主转变到“会干”为主上来。改革培训模式,是一项长期艰苦的工作,必须持之以恒,不断探索。

(四)加强基层站段的培训工作

1. 严格执行劳人、教育互控管理办法。“三新”人员要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卡死”制度,根据劳人、教育联合处文(京铁教工[1990]18号文件)规定,由基层单位劳人部门下达学习命令,并填写《培训通知书》一式两份通知教育部门,教育部门依据不同工种的教学计划、大纲组织培训,考试合格后按规定签订师徒合同,学徒期满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师傅、班组、车间鉴定后,下达人事命令(抄送教育部门)方可持证上岗。

2. 全面落实“月循环推进制”。即:月初由教育科(室)下达培训内容;月中车间、班组组织学习、演练,教育科(室)巡回辅导;月末进行考试,每月日常学习时间不少于8小时,各单位要根据生产实际确定学习内容。

3. 站段培训的几种形式

(1)不定期培训班。站段要按“43111”培训形式举办各主要工种脱产、半脱产、业余短

训班,每年培训率要力争达到8%以上,并要认真填写培训班档案。

(2)实际操作教学课。由教师在演练基地进行实际操作项目教学,边讲操作要领,边做示范表演。组织学员演练,教师进行指导,学员互相观摩,并逐项进行讲评。

(3)车间、班组练功。由车间组织开展以新技术、新设备和技术表演为重点的项目演练。班组要充分利用工间、业余时间,大力开展练功活动。练功要做到“五个明确”,即明确演练工种、项目和标准、场地和指导教师、制度和办法、考核办法。练功项目要落实到实处。

(4)教育科(室)调练调考。按月抽调班组或个人(以技术安全薄弱人为重点),在演练基地进行演练或考试。

(5)技术表演赛。站段、车间、班组要有计划地开展技术表演赛,每年至少1次,既要层层表演选拔能手,又要进行抽考推动群众性练兵活动普遍开展。

(6)抓实际操作培训。一定要充分发挥演练基地作用,提高站段和车间、班组练功场的使用率,力求年使用率不少于100天。

三、考核评价

(一)职工教育工作定期考评制度

制定完善职教工作考评制度,路局《职工教育检查评比条件》共分五部分,其中建立职教机构、职教队伍自身建设、完善办学条件占总分30%,培训任务完成、职教基础工作占70%。局每年要结合建线验收,全面开展对各分局的职教检查评估。分局、站段也要相应制定和完善考评办法。

(二)标准化教育科(室)验收、复验制度

路局的标准化教育科(室)条件纳入路局企业标准。局级标准化教育科(室)革除“终身制”,实行动态管理。全局要结合安全基础建设工作和“应知应会”大培训、大练功活动及职工培训抽样考核等工作,进行标准化教育科(室)的验收、复验。对培训质量不高、管理严重滑坡、基地设备不达标的单位取消命名,摘掉牌匾,通报全局。

(三)职工教育监察制度

根据京安监[1997]15号文件规定,职工教育监察的职责是考核职工培训质量和培训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未经培训以及培训不合格上岗的人员,有权令其停止作业,追究领导责任;监督“三新”人员的任职资格考核,对不符合局有关规定的有权纠正;检查工人标准化作业培训落实情况,对危及行车安全、人身安全的作业方式有权制止,并下达培训指令;监督检查各类培训任务的完成情况,监督各类职工考试的考风考纪。

(四)定期随机抽考制度

要进一步执行京教卫职[1996]9号文件规定的职工教育定期随机抽考制度。要确

保考核面,加大考核力度。抽考面必须达标,即路局年抽考30%以上,分局每半年抽考40%以上,站段每季抽考30%以上,抽考面要覆盖所有主要工种。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北京铁路局工人考试管理办法》(京铁教卫〔1996〕111号),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考核制度。考核结果要纳入站段工资奖励办法中,抽考成绩个人代表班组,班组代表车间,车间代表站段,抽考不及格人数超过25%的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者和教育工作者的责任,按规定扣发奖金。

(五) 培训使用待遇“一体化”制度

为了激发广大职工学习的积极性,形成全员学习的热潮,要制定措施,强化激励力度,进一步完善“培训使用待遇”一体化制度。主要有待岗培训、尾数淘汰、奖金浮动、重奖尖子等。

(六) 职工教育一票否决制度

职工教育对安全优质站(段)的考评实行一票否决。未达到标准化教科(室)的不能验收为局级及以上安全优质站(段)。

(选自北京铁路局)

第三章 地方性安全生产教育与 资格认证监督管理制度

北京市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办法

(1990年7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号令发布，
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促进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重视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提高企业职工安全生产技能，减少因工伤亡事故，根据《北京市劳动保护监察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四条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计划，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或者经安全生产教育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企业不得安排其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第五条 安全生产教育的具体实施，按下列规定分级负责：

(一)企业主管部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教育，由其上级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平均每年不得少于6学时。

(二)企业主管部门安全技术机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教育，由市或者区、县劳动保护监察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每2年进行一次，每次不得少于24学时。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教育，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平均每年不得少于8学时。

(四)企业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由企业主管部门或者

所在区、县劳动保护监察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平均每年不得少于8学时。

(五)企业的工段长、班组长的安全生产教育,由企业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进行一次,每次不得少于8学时。

(六)企业一般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由企业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进行一次,每次不得少于4学时。

(七)新职工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由企业、车间、班组分别组织实施,总共不得少于24学时。

(八)换岗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生产的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生产新产品的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由企业负责组织实施,不得少于4学时。

(九)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按《北京市特种作业人员劳动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十)因工伤事故造成重伤以下的负伤职工复工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由企业负责组织实施,不得少于4学时;其他原因休假超过6个月的职工,复工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由车间负责组织实施,不得少于4学时。

(十一)乡镇、街道企业及个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教育,由其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十二)对于特殊行业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全生产教育的主要内容:

- (一)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 (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 (三) 本岗位使用的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的构造、性能、作用以及实际操作技能。
- (四) 本岗位处理意外事故能力和紧急自救、互救知识。
- (五) 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使用与保管。
- (六) 工伤事故案例。
- (七) 劳动纪律。
- (八) 劳动保护监察机关安排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并经考核合格的人员,由其所在单位统一建档、登记。

第八条 职工未经安全生产教育或者经安全生产教育考核不合格而上岗作业的,市和区、县劳动保护监察机关根据情节,对企业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按每人处以50至100元的罚款。

第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生产性工作的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是《北京市劳动保护监察条例》的实施办法之一,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劳动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0年8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企业职工安全生产教育管理规定

(2002年5月31日 浙经贸安全〔2002〕5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职工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工作,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和企业经营者安全管理水平,防止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境内的所有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第三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全省企业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实施综合管理,并行使监督检查职能。

各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地区企业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实施综合管理,并行使监督检查职能。

第二章 企业职工安全生产教育

第四条 企业新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厂级(包括公司等独立法人单位,下同)、车间级(包括分厂、分公司等非独立法人单位,下同)、班组级(包括基本生产部门、基层生产单位等,下同)安全生产教育(简称“三级”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级”教育由企业负责组织实施。

厂级安全生产教育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通用安全技术和企业安全文化等基本知识,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有关事故案例等内容。

车间级安全生产教育应包括本车间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及安全事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典型事故案例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

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应包括遵章守纪,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要求,典型事故案例,安全防护装置(用具)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等内容。

第五条 外省、市进入我省及本省跨县市务工的人员应按规定经过基础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并取得《外来务工人员基础安全知识教育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上岗前,仍须进行企业“三级”安全教育。

第六条 企业职工调换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必须进行相应的车间级或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在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厂房、新设备新材料、搬迁新工地、承接新工程等,必须对有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

第七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知识与操作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能上岗工作。

第三章 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

第八条 按隶属关系,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厂长、经理、分管副厂长、副经理等企业负责人必须分别经过省、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发给《企业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矿山、建筑、化工等危险性较大行业的企业负责人,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取得《企业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考核的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任务、方法、措施及安全技术、安全文化,事故防范、报告及应急处理等。

第九条 企业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具备培训资格的单位培训,并考核合格,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给《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企业注册安全主任可以承担企业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企业注册安全主任资格的申请,按照《浙江省企业注册安全主任制度试行办法》(浙安委〔2000〕11号文)执行。

第十条 除有专门规定外,企业其他管理人员(包括职能部门负责人、车间负责人、班组长)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由企业自行组织实施,或由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组织实施。教育培训的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本部门、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规章制度、安全技术和安全文化,有关事故案例、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等。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厂长、经理对本企业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负总责,应带头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应纳入本单位职工培训教育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所需人员、资金和物资应予保证。

第十二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档案,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授课人员、参加人员、考核及取证情况等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为确保教育培训质量,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所用的教学大纲、教材和证件等,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制定

和印制。

第十四条 对于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在防范伤亡事故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和人员,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予以表彰和奖励。未按本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而造成重特大事故的,由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办法

(豫经贸安全〔2000〕930号 2000年11月6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安全教育(以下简称“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保障其安全与健康,防止伤亡事故,根据《河南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与之构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第三条 县级以上经贸部门依法对全省安全教育工作实施综合管理,并行使国家监察职责。

第二章 作业岗位职工安全教育

第四条 用人单位新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

第五条 厂级安全教育由用人单位主管厂长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安全教育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车间级安全教育由车间负责人组织实施,安全教育时间不得少于10学时;班组级安全教育由班组长组织实施,安全教育时间不得少于10学时。

第六条 厂级安全教育,采用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或其指定单位统一编印的教材;车间、班组级安全教育使用的教材,用人单位可按要求自行编写。三级安全教育师资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教。厂级安全教育的师资培训考核由市地以上经贸部门组织实施,经贸部门发证;车间、班组安全教育的师资培训由企业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职业安全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七条 凡从事国家和我省确定的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法

规规定,经过专门安全知识及操作技能培训,并经市地以上经贸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使用的教材,采用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编印或其指定的安全教育教材。

第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师资应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或其指定单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授课资格证》后,方可授课。

特种作业人员师资培训使用的教材,采用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或其指定单位编印的教材。

第九条 劳动者调换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或改变工种时,必须进行相应的车间、班组安全教育。用人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对有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

第三章 管理人员安全教育

第十条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厂长(经理)必须经经贸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必须经经贸部门考核合格,统一发给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印制的《厂长经理职业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教材统一采用由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编印的厂长经理安全管理培训教材。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安全员)必须经经贸部门安全教育,安全教育时间不得少于120学时,经经贸部门考核合格,统一发给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印制的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教材统一采用由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编印或其指定的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其他管理负责人(包括职能部门、车间负责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及班组长(含班组安全员)的安全教育,由其主管部门或其安全卫生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安全教育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第十三条 安全教育分工:

(一)中央直属企业和省直属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厂长(经理)及其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含安全员)的安全教育,由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或其指定单位负责,经考核合格后,由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发证。

(二)市、地属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厂长(经理)及其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含安全员)的安全教育,由市经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其指定单位负责,经考核合格后,由市经贸部门发证。

(三)县(市、区)以下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厂长(经理)及其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含安全员)的安全教育,由县(市、区)经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经考核合格后,由县(市、区)经贸部门发证。

(四)本省境内的无主管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厂长(经理)及其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含安全员)的安全教育,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经考核合格后,由市经贸部门发证。

(五)用人单位内其他管理负责人(含职能部门、车间负责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及班组长(含班组安全员)的安全教育,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六)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分工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厂长(经理)对单位企业安全教育工作负责。用人单位安全卫生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安全教育工作纳入本单位培训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所需人员、资金和物资应予以保证。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工安全教育、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安全员安全教育和班前教育、事故教育、安全活动日(周、月)等安全教育制度,建立并管理好各种安全教育档案。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对于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并在防止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方面做出成绩的单位 and 职工,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各级经贸部门的劳动安全卫生监察人员有权进入用人单位,对其安全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及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凡未按本办法进行安全教育的,由经贸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凡未按本办法进行安全教育而造成职工伤亡事故或严重危害的,由经贸部门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阻挠经贸部门及劳动安全卫生监察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的,由经贸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市地县机构改革完成前,劳动部门继续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企业注册安全主任制度试行办法

(2000年7月17日 浙安委〔2000〕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和管理网络,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主任,是指具备一定基本条件,受过专门培训,经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考核、注册登记,取得执业资格,可受聘于用人单位从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

注册安全主任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助手,并对其负责,独立履行职责,接受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注册安全主任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执业资格等级。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均应按本办法规定聘用注册安全主任,实行注册安全主任制度。

第五条 各市、县(市、区)可根据具体情况成立注册安全主任管理机构,对本地的注册安全主任实行统一管理。注册安全主任管理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安全生产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公益性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章 安全主任申报条件和任职分级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初级安全主任资格:

1. 具有高中(或同等)学历,从事安全管理工作三年以上。
2. 具有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职称,从事安全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安全主任资格:

1.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管理工作三年以上。
2. 具有工程师职称,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3. 取得初级安全主任资格证书,注册登记后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五年以上。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安全主任资格: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并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工程师(或同等)职称五年以上,并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五年以上。

3.取得中级注册安全主任资格证书,注册登记后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五年以上。

第九条 注册安全主任任职分级:

1.初级注册安全主任:能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运用安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开展工作。具备一般的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的能力,能承受使用员工在100人以下一般企业的安管理工作。

2.中级注册安全主任:能基本掌握现代安全科学管理办法,独立解决比较复杂的安全技术问题,具有实践经验,具备完成安管理工作相应的政策水平和组织能力。能承受使用员工在200人以下企业的安管理工作。

3.高级注册安全主任:能独立解决有关企业安全生产重大技术问题,能综合分析安全工作情况,具有丰富的安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技术政策水平和组织工作能力。能承受所有企业的安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安全主任的培训与考核

第十条 具备安全主任申报条件的人员,由本人填写《注册安全主任资格申请表》,并经当地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报名参加培训。

第十一条 安全主任培训考核工作按初、中、高分级组织实施,经省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资格认可的培训单位可以组织培训。高级安全主任由省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初、中级安全主任由市(地)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组织考核。

第十二条 培训单位必须按《注册安全主任培训考核大纲》和全省统一的培训教材进行培训,使用全省统一的考试试卷。

第十三条 具有安全工程、工业卫生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人员,经当地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审核,考核机构批准,可直接参加考核。

第四章 安全主任的取证、注册与年审

第十四条 参加安全主任培训的人员,经考试合格后,由负责考核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颁发全省统一印制的《浙江省安全主任资格证书》,并予以注册登记。

第十五条 注册安全主任每年度接受当地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的年审。合格者方可继续受聘于企业从事注册安全主任工作。逾期不参加年审或年审不合格者,予以注销注册。

第五章 注册安全主任职权与义务

第十六条 注册安全主任的工作职责:

1.督促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组织编制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特种设备年度检验计划,经批准后付诸实施;

2.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制订安全操作规程,编制安全生产检查表,并负责监督实施;

3. 协助企业和有关部门做好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工作 , 监督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4. 深入现场安全检查 , 发现事故隐患、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企业负责人 , 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实施 ;

5. 督促企业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未成年工以及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特殊劳动保护的规定 ;

6. 督促企业按规定定期给员工发放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 并督促员工按规定使用 ;

7. 针对企业安全生产薄弱环节、重大危险点和危险源 , 提出防止伤亡、火灾、爆炸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 , 参与制订事故应急抢险预案 ;

8. 督促企业依法做好新建、改建、扩建生产性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审查及竣工验收工作 ;

9. 及时报告企业发生的伤亡事故 , 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

10. 注册安全主任实行工作报告制度 , 定期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交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及意见和建议 , 每半年向当地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或注册安全主任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工作情况 , 遇有重大隐患和问题应做到及时报告 ;

11. 建立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工作台账与档案 , 分析事故发生规律 , 提出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注册安全主任权利 :

1. 有权参加企业有关安全生产会议。

2. 有权查阅了解企业的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等档案资料。

3. 有权进入生产作业现场 , 进行安全检查 ; 发现危及职工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 , 有权采取紧急措施并报告企业法定代表人予以处理。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问题有权直接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 注册安全主任的待遇由企业根据初、中、高不同等级 , 比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企业中层干部级别待遇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主任的义务 :

1.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热爱本职 , 忠于职守 , 认真履行职责 ;

3. 实事求是 , 秉公办事 , 不以权谋私 , 不徇私舞弊 ;

4. 遵守企业规章制度 , 保守企业秘密 ;

5. 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6. 接受注册安全主任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

第六章 注册安全主任的聘用

第十九条 企业应遵照以下规定聘用注册安全主任 :

1. 凡使用员工 200 人以上(含 200 人)的企业,必须聘用不少于一名专职注册安全主任,使用员工在 1000 人以上的单位必须按员工人数 2%。~5% 的比例聘用注册安全主任,其中高级安全主任不少于一名;

2. 凡使用员工 100 人以上,不足 200 人的企业,以及使用员工 200 人以下的矿山企业、易燃易爆生产企业、建筑安装施工企业必须聘用一名专职注册安全主任;

3. 其他企业,应聘用一名专职或兼职注册安全主任。

第二十条 企业聘用注册安全主任时,双方应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并按分级管理原则,报当地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并在企业内部予以公布。

企业向注册安全主任管理机构聘用注册安全主任,应向注册安全主任管理机构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十一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为注册安全主任提供相应工作条件,确保其能正常履行职责。应认真听取注册安全主任的工作汇报,研究注册安全主任提出的安全生产工作建议,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

第七章 注册安全主任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注册安全主任管理机构依据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授权,负责对注册安全主任的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能是:

1. 向企业推荐注册安全主任,开展安全技术培训和咨询,组织跨行业、跨企业安全技术交流协作活动,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社会化服务;

2. 按分级管理原则建立注册安全主任业务工作档案,作为考核注册安全主任工作能力和晋升高一级执业资格的重要依据;

3. 对注册安全主任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工作表现给予奖罚;

4. 定期组织注册安全主任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交流工作经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5. 及时分析本地区及管辖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及趋势,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提出加强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注册安全主任管理机构应接受当地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并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第八章 注册安全主任的管理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注册安全主任的管理、监督与考核。注册安全主任在工作中表现优秀、成绩显著,聘用单位及当地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应给予通报表扬和物质奖励,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可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第二十五条 注册安全主任年度工作考核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甚至因玩

忽职守致使企业发生职工伤亡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事故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戒勉、吊销注册等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本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7 月 17 日起施行。

贵州省矿长安全资格证管理办法

(黔府办发[1995]40号 1995年5月17日)

第一条 为了保证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促进采矿业的发展,根据《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已依法取得矿产资源开采权的矿山企业的矿长及矿山建设施工企业的负责人。

第三条 申请办理《贵州省矿长安全资格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了解国家和省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 二、身体健康,能适应矿山现场工作的需要;
- 三、掌握矿山的基本开采方法和生产工艺,具有管理安全生产的能力;
- 四、有从事矿山井下或露天采场工作 3 年以上的实践经验。

第四条 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人员,应填写《贵州省矿长安全资格证审查申请登记表》,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在 30 日内签署意见,报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发证。

第五条 《贵州省矿长安全资格证》考核发证工作,实行分级负责:

县及县以下所属矿山企业的矿长,报县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发证。

地、州(市)所属矿山企业的矿长,经地、州(市)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同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发证。

中央在省和省属矿山企业的矿长,经省级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省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发证。

无主管部门的矿山企业的矿长,报县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发证。

第六条 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考核发证工作按分级负责的原则报上一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通知该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

第七条 《贵州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持有者,只能在规定的矿种行业范围内任职,超过规定的范围,应重新申报。

第八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持有《贵州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任职人员,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验证复审。未复审的,其资格证自行失效。

第九条 具有《贵州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任职人员,必须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对违章指挥经教育不改者和事故主要责任者,视其情节,可吊销其安全资格证。

第十条 对未取得《贵州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任职人员,按《贵州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办法》的规定,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并可处以 1 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十一条 未取得《贵州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人员,矿山企业主管部门不得任命其为矿长及矿山建设施工企业负责人。

第十二条 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依法行政。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贵州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发证收费,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矿山以外有瓦斯的坑道、隧道及其他地下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负责人执行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地方矿山企业矿长安全技术 资格审查暂行办法

(1989年7月30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

第一条 为提高本省地方矿山企业安全技术管理水平,保障矿山职工在生产中的安全,促进本省采矿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境内地方和军队开办的所有矿山企业,其矿(场)长和主管安全、生产、技术工作的副矿(场)长(以下统称矿长)均须具备矿长安全技术资格。

第三条 各级劳动部门对所辖范围内矿山企业矿长的安全技术资格行使检查监督的职权,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协助。

第四条 达到下列标准并经审查合格的人员,方可获得矿长安全技术资格:

-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规章,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接受矿山安全卫生监察机构的检查监督和主管部门的安全技术指导;
- (二)熟悉本企业生产工艺过程和开采矿床的地质条件,能够看懂生产常用图纸;
- (三)熟悉并能运用矿山企业安全管理知识对企业实行有效的安全管理,熟练掌握通风、瓦斯、顶板、机电、运输、火工品、爆破、边坡、防灭火、防水和防尘管理技术;
- (四)了解本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仪器、仪表的性能和安全操作技术;
- (五)了解同类矿山企业各类事故的典型案例,掌握本企业主要灾害和事故的发生规律,并能组织制定、实施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 (六)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从事矿山工作三年以上,身体健康,并能够经常深入现场指挥生产。

第五条 矿长安全技术资格,必须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审查。审查程序分为申报、审查、发证。

第六条 省、地、市、县(市、区)所属和军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开办的矿山企业的矿长,由企业主管部门向同级劳动部门申报;乡镇矿山企业的矿长,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市、区)劳动部门申报,同时报县(市、区)主管部门。

第七条 省属矿山企业的矿长,由省劳动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地、市、县(市、区)所属和军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开办的矿山企业的矿长,由地、市劳动部门会同同级企业主管部门审查;乡镇矿山企业的矿长,由县(市、区)劳动部门会同同级企业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矿长安全技术资格审查分为理论考试和实际工作考核。

省劳动部门负责组织编写《河北省地方矿矿长安全技术培训大纲》(以下简称《培训大纲》)。审查部门应按《培训大纲》和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标准对矿长进行理论培训、考试和实际工作考核。

正规院校采矿专业毕业或受过采矿安全技术培训的,可不再培训,直接参加实际工作考核。

第九条 经审查合格的矿长,由劳动部门发给《河北省地方矿山企业矿长安全技术资格证》(以下简称《资格证》)。

《资格证》由省劳动部门统一印制。

本办法发布前已取得《资格证》的现任矿长,应按本办法复审。复审合格的,换发《资格证》;不合格的,收回其《资格证》。

第十条 取得《资格证》的矿长,每两年复审一次。复审合格的,劳动部门在其《资格证》中注明“复审合格”,并记入本人安全技术资格档案;不合格的,收回其《资格证》;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复审的《资格证》失效。

第十一条 矿长在工作中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因失职造成伤亡事故的,劳动部门有权收回其《资格证》。

第十二条 取得《资格证》的矿长,仅限在同类矿山任职时《资格证》有效。

第十三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任命、聘任未取得《资格证》或《资格证》失效的人员担任矿长职务。否则,追究任命、聘任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及无证任职者的责任。

未持有《资格证》的现任矿长,必须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取得《资格证》。否则,不得继续担任矿长职务。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劳动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实行资格认定制度的有关规定

(青建建字〔2001〕88号 2001年5月14日)

为加强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保证体系,确保各方主体责任明确,共同防范安全事故,根据《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我市对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实行资格认定制度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自2001年7月1日起,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开工的建筑工程,业主(或其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对安全监管人员达不到相应要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工程招标投标手续,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资格认定

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必须参加市建委统一组织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市建委颁发的《青岛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

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资格培训:业主(或其代建单位)的人员须具有建筑工程类助理工程师以上资格,施工单位的人员须具有中级

安全员资格证书,监理单位的人员须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

三、配备标准

4000平方米以下的单项工程,需配备安全监管人员三名,其中,业主(或其代建单位)一名、施工单位一名、监理单位一名;4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的单项工程,需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四名,其中,业主(或其代建单位)一名、施工单位两名、监理单位一名;10000平方米以上的单项工程,需配备安全监管人员不少于五名,其中,业主(或其代建单位)一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分别不少于两名。所有安全监管人员必须是专职人员,一名安全监管人员不得同时兼任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工程项目安全监管。

四、安全监管人员的工作权责

业主(或其代建单位)安全监管人员的工作权责:

1. 严格履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包括分包单位)的施工资格;
3.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施工现场有关的地下管线资料,落实本单位有关手续的办理情况;
4. 督促本单位向施工单位及时拨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为施工单位提供必需的安全生产和生活条件;
5. 杜绝强令施工单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

施工单位安全监管人员的工作权责: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2. 参与编写、制定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并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易发事故的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进行重点监控;
3. 负责检查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检查现场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认真落实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做出停工整改处理决定;
5. 在重大事故隐患得不到及时整改时,要及时向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安全监管人员的工作权责:

1. 贯彻执行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2. 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
3. 监督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易发事故的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进行重点监控;
4. 对重大事故隐患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施工单位限期做出整改,有权对存有重

大事故隐患的施工现场做出停工整改决定；

5. 在业主或施工单位的违法行为得不到有效制止时 ,要及时向建筑施工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五、有关规定

1. 各单位的安全监管人员要保持相对固定 ,施工过程中 ,确需更换安全监管人员 ,须到建筑施工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妨碍安全监管人员依法进行的正常工作。

3. 安全监管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尽职尽责 ,忠于职守。

4. 市建委对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实行年审、考核制度。对不参加年审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将取消其任职资格 ;在年度内做出突出成绩的 ,予以全市通报表彰奖励。